遊雜誌
司法
8/1/
惠方案僅適用於個人訂戶）
購買新學林叢
00元，同時訂
雜誌一年即可
折扣，最高可
元。
訂購台灣法學
不足部分需補
贈台灣法學雜
撥或刷卡方式
用以上兩種方
案二不可並用
期）4200元
期）4000元
一年（24期）
路書城，
68city.com.tw/
名：台灣本土法
公司，帳號：
台北市大安區和
9號9樓
惠方案
成文化
ook.com.tw
鮮報到
字字珠璣
Key題
聖 編著
價350元
法重新解
助讀者充
修法考
統一的答
重新編寫
列爭點有
說、實務
引導讀者
爭點為導
題方式
路書局
惠價格
師、司法人員
職考試用書
、法律工具書
數位影音函授
法學出版
封街一段18號
版事業有限公司
03（訂書中心）
59
書付款方式
、信用卡傳真刷卡
台新卡享3期零利率）
TM轉帳、貨到付款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 第 1421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受押被告對看守所違人權保障之決定得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美、法、日、大陸等智慧財產權學者來訪
97年資深績優司法人員共276人
賴院長等一行與律師全聯會年終茶敘
因應檢肅流氓條例廢止 司法院研商配套措施
2.3 黃明展／談曾經成立協商之聲請債務清理限制
3 許政賢／布蘭迪斯辯狀100年—法律學與社會科學的融合
4 司法院舉辦少年業務意見交流座談會
司法院法規沿革彙編即將問世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53號解釋

受押被告對看守所違人權保障之決定得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羈押法第6條及其細則第14條第1項違憲 至遲於99.12.25前訂及時有效之救濟制度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97年12月26日舉行之第1333次會議中，就王〇群爲監獄行刑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93年度裁字第1654號裁定所適用之羈押法第6條及羈押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16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653號解釋。

解釋文

羈押法第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之規定，不許受羈押被告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之部分，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至遲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羈押法及相關法規，就受羈押被告及時有效救濟之訴訟制度，訂定適當之規範。

事實摘要

（一）聲請人王〇群因涉殺人未遂案件，經裁定羈押於台南看守所內，嗣於91年間因違反所規，遭所方施以隔離處分，所方並於其所居舍房內進行24小時錄音、錄影。聲請人不服上述處分，依羈押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規定向所方提出申訴，經該所所長批示申訴無理由，依規定轉報監督機關及提交所方申訴評議小組研議。該小組亦認其申訴無理由並函知聲請人，聲請人隨即提出異議。

（二）聲請人於申訴之時，並以台南看守所上開處分違反刑法第315條之1、通訊保障監察法第3條、第24條及監獄行刑法第76條等規定，向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訴願。

（三）1.台南地檢署將該訴願案函轉法務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並函知聲請人。

2.嗣法務部指示台南看守所，該案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受理，該所乃將相關文件送高檢署。

3.惟高檢署認此訴願案應向法務部訴願會提起，再將訴願狀等檢送予該會。

4.其後法務部函覆高檢署，以本件情形僅得提起申訴，非屬可提起訴願之案件爲由，請該署轉知聲請人依申訴規定處理。

（四）聲請人其後遂以本件訴願已逾3個月未獲法務部作成決定爲由，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經該院92年度訴字第463號裁定認看守所之處分並非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所指之行政處分，聲請人應向看守所提起申訴，不得循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行政救濟，而以起訴不合法爲由駁回。聲請人不服，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亦遭該院93年度裁字第1654號裁定認羈押法第6條已就不服看守所處分事件另定有申訴救濟程序，聲請人自不得提起行政爭訟，以無理由駁回抗告確定。

（五）聲請人乃以最高行政法院上開裁定所適用之羈押法第6條及羈押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16條之疑義，聲請解釋。

（解釋理由書、部分協同意見書、協同意見書及部分不同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www.judicial.gov.tw）

國際司法交流

美、法、日、大陸等智慧財產權學者來訪



賴院長22日上午接見劉江彬教授及美國、法國、日本及大陸智慧財產權學者一行12人，雙方就智財法律研究與智財案件審理等相關事項之各國近況及未來發展交換意見，交談熱絡，氣氛融洽。

加強交流溝通

賴院長等一行與律師全聯會年終茶敘

【本刊訊】司法院爲加強與律師界溝通，於12月25日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年終茶敘，律師全聯會理事長、理監事及秘書長、副秘書長等數十人參加。

司法院賴院長、謝秘書長、沈副秘書長、臺灣高等法院黃院長及相關廳處長均出席，會中發言熱烈，與會律師咸感深具意義。

會中除就律師代表提出之各項問題，充分交換意見外，賴院長更闡述司法爲民理念及持續推動司法改革之施政願景，關於訴訟制度之金字塔型及法院組織之金字塔型如何推動部分，並具體指明執行方案。賴院長亦期勉律師界與司法院爲實現司法爲民理念齊心努力。

與會律師分別提出開放各級法院圖書館（室）供律師查閱資料、建議增修司法院組織法，明文律師執業達一定年限得任大法官、研究訴訟程序標準化、以高等法院爲轄區召開與律師間之業務聯繫會議、賡續推動或研議起訴狀一本主義、行政法院辦理裁判品質問卷調查、落實民事證據開示制度及刑事認罪協商、就刑事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是否落實作田野調查等建言，均分別由謝秘書長及相關廳處長一一說明。

法律廢止 預為準備

因應檢肅流氓條例廢止 司法院研商配套措施

【本刊訊】司法院爲因應檢肅流氓條例廢止失效後之問題，除已積極與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協調相關事宜，積極研擬各項配套措施外，並於12月19日召開「研商因應檢肅流氓條例廢止相關配套措施會議」，邀請法務部代表及全國第一、二審法院治安法庭庭長、法官及科長與會。

大法官於97年2月1日作成釋字第636號解釋揭示「檢肅流氓條例第2條第3款關於欺壓善良，第5款關於品行惡劣、遊蕩無賴之規定，及第12條第1項關於過度限制被移送人對證人之對質、詰問權與閱卷權之規定，與憲法意旨不符部分，應至遲於解釋公布日起一年內失其效力」後，行政院於11月17日將「檢肅流氓條例廢止案」函送立法院審議，並經立法院第7屆第2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於12月11日審查通過，全案將送交院會審議，預期將於本會期結束前完成審議，三讀廢止，各項因應措施，均須提早規劃。

針對檢肅流氓條例廢止失效後，相關之撤銷通緝、發還保證金、目前執行感訓處分人之釋放、迎提等事項，均屬重要之課題，經與會之法務部代表、各法院庭長、法官、科長踴躍發言，充分討論，獲致如何快速處理之共識，司法院將依會議內容妥爲規劃，並將就其他相關問題於12月30日邀請內政部及警政署代表進行協商，以期準備至當。

核定資深績優司法人員

97年資深績優司法人員共276人

滿40年有司法院傅秋吉 最高法院林茂雄、林秀夫等23人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核定97年度資深績優司法人員，其中服務滿40年者23人、30年者53人、20年者200人，司法院獲獎同仁將於司法院98年第1次月會中頒獎表揚，其他機關授權各該首長於慶典或集會中頒獎表揚，茲將服務滿40年及30年司法人員名單刊登如后：

服務滿40年司法同仁

司法院：傅秋吉；最高法院：林茂雄、林秀夫；公懲會：朱瓊華、柯慶賢、簡朝振、劉瑞村；台高院：楊豐卿、王淇梓、莊謙崇；台中高分院：施朗愛；台南高分院：王惠一、戴勝利、許平年、韋美華；高雄高分院：陳啓造；台北地院：陳秀美、蔡許春蕊；台南地院：李春法、蕭美惠；高雄地院：林秉宗；屏東地院：何祖屏、許銀花。

服務滿30年司法同仁

司法院：谷雲祥、吳麗玉；最高法院：陸鵬鴻；最高行政法院：林茂權、洪永和；台中高行：林玉蘭；台高院：阮富枝、陳春秋、楊炳禎、趙功恒、黃月里、高澄純、阮桂芳、柯月英；台中高分院：袁再興、林照明、朱樑；台南高分院：王明宏；高雄高分院：蔡明宛、任森銓、黃富美、許秀滿；台北地院：張昭惠、古秀珠、董美妙、林秀娥、袁素玉、曾瑞蘭、王素連、王惠女、王碧容、王筱碧、黃玉秀；士林地院：廖學應；台中地院：林新竑、潘淑麗、陳炳福、林美香、黃娜娜；彰化地院：孫宏蓮、蘇秀卿、李文誠；嘉義地院：董季平；台南地院：朱小萍、陳美蓉、許益彰；高雄地院：朱恆忠、吳永參、馮婉如、李文記、王少玲；宜蘭地院：吳福卿；基隆地院：汪芝蘭。